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067號

原告 富山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坤

被告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零捌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零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承攬「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」，於民國106年4月10日向原告訂購工程所需高低壓變電站等材料買賣契約，原告依約製作交付貨物，並完成驗收及送電，被告依約應給付保留款計新台幣42萬3087元，原告於108年2月25日遞送保留款請款單，請求尾款，然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材料買賣契約書、訂購明細表、報價單、保留款請款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

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630元	
合 計	463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42萬3087元	10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